附件3

**111年全國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獎評選項目**

1. **組織功能（占20分）**
   1. 志願服務計畫（包括：成立緣由、服務對象、目的、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、志工需求評估、工作內容設計等）
   2. 志工服務規則（如：職務說明書、標準工作作業流程等）
   3.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（含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運用）
   4. 志工考評及獎懲（如:不適任志工退場機制）
   5. 團隊之組織運作（如：定期會議之召開、幹部之遴選、選任等）
   6. 財務及文書管理（含資訊系統之運用）
   7. 其他
2. **服務績效（占40分）**
   1. 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（可採服務數量、品質、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呈現，如：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）
   2. 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
   3.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
   4. 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
3. **教育訓練（占20分）**
   1. 訓練計畫（如：志工基礎、特殊、督導或其他在職訓練等）
   2. 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
   3. 訓練教材或手冊（請檢附樣本乙份）
   4. 訓練具體績效（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）
   5. 訓練完成後之評估（如：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百分比及參與者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評估）
4. **服務倫理與文化（占10分）**
   1.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（如：最近3年志工成長率/流失率【有特殊原因者，可加註說明】、志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等）
   2. 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（如：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之次數、督導制度、志工督導/承辦人學經歷及接受相關訓練情形…等）
   3. 志工間之互動關係（如：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、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…等）
5. **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（占10分）**